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海草床恢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草床恢复，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57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6.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海草床恢复，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乘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6026万元，资产总额为4.86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